

张国土资党发〔2017〕19号

关于建立局领导党建工作联系点制度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：

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党建工作的领导和指导，不断提高我局党建工作水平，根据区委《张店区党建工作基本规范（试行）》的通知》（张办发〔2017〕10号）及我局《党建工作制度》（张国土资党发〔2017〕11号）的要求，现就建立局领导党建工作联系点制度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党建工作联系领导职责和任务

- 1、加强工作指导。联系领导定期和不定期地深入到联系点，及时掌握联系点的党建工作动态情况，分析研究解决存在问题。
- 2、开展调研走访。联系领导了解掌握联系点党建工作情况，适时向局党组提出加强基层党建工作的建议意见。

3、加强督促检查。联系领导对联系点党建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对存在的问题，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。

4、推动创先争优。联系领导及时总结联系点的经验，将联系点好的做法予以推广，努力把联系点建成党建工作的示范点。

二、联系点制度工作要求

1、局领导要率先垂范，以身作则，带头发扬密切联系群众的作风，带头坚持和执行局领导党建工作联系点制度。领导班子成员因工作需要或工作变动，对联系点的工作要随之进行及时调整，以确保此项工作开展的连续性和实效性。

2、各联系点要每个季度向联系点领导汇报党建工作开展情况、党务公开工作等活动中的重要动态、主要做法和成效以及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，不断推进基层党建工作的开展，并将汇报材料报局总支办备案。

附件：局领导党建工作联系点分工表

中共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张店分局党组

2017年3月13日

附件：

局领导党建工作联系点分工表

姓 名	职 务	所在支部	联系点
刘卫东	局党组书记、局长	第一支部	第一支部
王 忠	局党组成员、主任科员	第二支部	第二、四支部
赵岩芳	局党组成员、工会主席	第三支部	第三支部
王丽华	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	第三支部	第五支部
韩 强	局党组成员、副主任科员	第三支部	第六支部
宋 强	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	第一支部	第七支部
贾亚丽	局党组成员、总工程师	第二支部	第十支部
徐振华	局党组成员、统征办主任	第二支部	第九支部
王顺恒	局党组成员、纪检组长	第一支部	第八支部